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應在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委員會亦可因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僅供識別

6.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8.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在無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公司的認識的比例恰當，讓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b) 協助董事會計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繼承；
  - (c)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d)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 (e) 制定、檢討並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的人選供董事會審批的政策、程序、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一名人選可以帶給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需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未來需要的技能和專長；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i) 持續地檢討本集團對領導才能的需要和領導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有效率地運作並在市場競爭；
- (j) 分析董事對培訓及發展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k) 制定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表演的程序：
  - (i) 檢討並評核任職各董事會委員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提出建議；
  - (ii) 每當有需要或可取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或新職位；
  - (iii) 檢討董事會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效能所得出的意見，並建議任何修改；及
- (l)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當中列明：
  - (i) 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責任及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之進展。
12.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13. 委員會秘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並保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策及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15.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變動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